

徐世斌

# 湟源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2023 年，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和以建设法治交通为目标，着力落实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重点任务，把法治要求贯穿到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综合执法各领域，为湟源县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现将有关工作情况自查自评如下：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一）健全完善法治保障体系。一是强化安排部署。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交通运输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印发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安排部署法治建设工作，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扎实推进全系统法治建设工作。二是加强层级监督。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参与治超、路政执法、打非治违、行业监管等执法工作，强化对执法工作监督和法治建设检查，确保法治工作有序高效推进。三是加强学习教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行政法规等纳入党组和各党支部学习计划，通过



专题学习、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形式，以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2023年以来，湟源县交通运输局党组累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活动10余次、各类法律法规学习活动10余次；各党支部合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活动20余次、各类法律法规学习活动20余次。四是开展执法培训。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教育，持续强化干部能力作风建设，组织新进人员2人完成执法资格培训，组织7名执法人员参加全省执法轮训、5人参加全市执法培训、4人参加全县执法培训，组织全体人员开展内部执法培训1次，综合参训率达90%以上，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得到不断提升。

（二）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一是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进职能权限、程序和责任法定化，编制完善部门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时更新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二是及时承接和落实上级取消、下放、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事通办”“跨省通办”和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应用等业务，不断缩减审批时限、简化工作流程，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推向深入。2023年以来，累计共计办理新增货物运输企业9家、新增个体运输户147户、新增货运车辆349辆，审验道路运输证1853件、从业资格证3317件，办理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业务469件，办理注销等其他业务199件，办理电子证照809件，提供电子证照申领、自主审验等线上线下指导服务2400余人次。三是依托“西



严格落实“双告知”制度，全面正确履行部门检查职能，严把运输市场准入关。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严格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全力促进法治建设。二是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学习宣传，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程序，提高行政决策水平，以制度为基石推进依法行政。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纵深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全员自查自纠，扩大宣传深挖问题线索，认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以刀刃向内、不遮丑的态度，深入检视自身问题，全面抓好整改落实，有力推进执法工作规范化。2023年以来，累计在县城重要路段、人员密集场所、加油站和各道路运输企业张贴《专项整治通告》150张，开展企业大走访、大调研48家（次），组织辖区公交、出租车、驾培、维修、货运源头等19家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召开专项整治工作线索问题摸排专题座谈会1次，发放《问题线索征询表》《执法满意度测评表》等1100余份，收到意见建议50条，自查整治运动式执法、对待群众“冷横硬推”等突出问题4条，纠治执法案卷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6类42卷，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严格落实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首违（轻微）免罚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西宁、湟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依法进行公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法严格进行法制审核，确保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规范、调查取证等合法适当，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年共办理行政处罚 40 件、行政许可 158 件，无执法违纪、错案、行政败诉案件发生。三是切实抓好行业源头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结合安全生产、安保维稳、禁毒反恐、防火防汛等方面，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客运、货运、驾培、维修企业及营运车辆监督，共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916 家（次），检查公交车、出租车、危货车、冷链运输车等各类营运车辆 2851 辆（次），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127 处，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27 份，停运整改隐患车辆 114 辆，整改完成率 100%，我县道路运输行业持续保持安全稳定。四是持续深化扫黑除恶和打非治违、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高频推进跨区域联动执法、大数据打非、“三位一体”联合治超、常态化扫黑除恶等执法专项行动，联合周边交通执法和交警、日月超限站以及县文化执法大队等部门，开展打击旅游客运非法营运联合整治“雷霆”行动、旅游市场整治、“三位一体”治超等联合执法行动 24 次，检查车辆 711 辆次，查处非法营运私家车、



旅游包车、跨区域经营出租车等 56 辆，处罚金额 16.11 万元，我县道路运输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五是扎实推进依法治超、科技治超、路警运“三位一体”联合治超，严格“一超四罚”工作机制落实，检查货运源头企业 258 家（次），处罚违规放行超限运输车辆源头企业 4 家，处罚金额 2.45 万元；检查货运车辆 496 辆（次），查处超限运输车辆 8 台，劝返卸载 21 辆，我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六是全面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和路域环境治理工作，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开挖道路、违法涉路施工、占用公路打场晒粮等行为，切实保护路产路权及其附属设施完好，为乡村振兴高效推进提供有力保障。2023 年以来，累计巡查农村公路 1.65 万公里，及时制止侵占公路违法行为 27 起，纠正公路建筑控制区违建行为 6 起，排查整治公路安全隐患 150 处，整治路域环境问题 117 处，切实提高农村公路安全通行能力。七是高标准、严要求持续加大交通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共检查施工和监理单位 152 家（次），下达整改通知书 38 份，排查整治环保、安全和质量问题 79 个，整改完成率 100%，有效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

**（五）防范化解行业矛盾纠纷。**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及时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2023 年，我局无涉及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

**（六）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一是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交通运输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工作，持续提升行业治理能力，积极推进法治交通建设。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3 件、政协委员提案 4 件，办结率、回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二是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畅通举报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对 12345、政府门户网站、12328 等平台投诉建议及时办理并回复，做到事事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全年共受理来电来访及 12328、12345 转办群众投诉、咨询、建议等事项 363 件、网络舆情 2 件，办结率 100%。

**（七）营造浓厚法治宣传氛围。**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法律九进、路政宣传月、治超宣传月等活动，采取“边巡查边宣传”“边执法边普法”方式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形成管理、服务、执法、普法“四位一体”模式，将普法宣传融入行业管理、服务和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2023 年以来，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500 余人次、执法车辆 100 余台次，张贴宣传海报 300 余张，发放宣传单 8000 余份以及纸杯、纸巾、水杯等价值 10000 元的宣传物品。二是充分发挥行业宣传媒介优势，积极探索全民普法新渠道，推进“互联网+交通法治宣传”，以汽车站、公交车、出租车等为宣传载体，依托大美湟源矩阵号、



微信群、朋友圈等媒介推进普法内容、形式、载体转型，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宣传格局。2023年以来，累计发布信息简报100余期；依托湟源县电视台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爱心送考”、交通执法等新闻8期；依托“湟源交通”矩阵号开展宣传100余期；利用全县251辆出租车顶灯、汽车站和4家驾培机构、1家货运企业LED电子屏等平台滚动播放宣传标语100余条。三是依托法宣在线网络平台，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并及时参加普法考试，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逐步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年累计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法宣在线学法用法考试18次。

##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交通综合执法改革推进缓慢。虽然县级层面已制定下发改革文件，但因机构性质、人员身份、改革形式等方面缺乏有效政策支撑，加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锁定，只出不进，无法输入“新鲜血液”，人员结构已出现断层现象，现有执法车辆使用年限长、老化严重，基本处于“超期服役”状态，与新形势下规范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还有一定差距。

（二）队伍素质能力建设仍需加强。执法人员普遍存在年龄偏大、文化水平较低的问题，对执法程序、法律规定掌握不深不透，与新形势执法标准还有一定差距，需要不断加强培训教育，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

（三）执法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联合执法长



效机制还不够健全，与公安交警、应急管理等部门相互衔接协调还不够顺畅，执法部门间协作配合需进一步加强。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教育推进能力作风建设。**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队伍建设，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方法，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发展领域专业化水平，全面提高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能力素养。二是根据省市县关于作风建设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工作，从身边人、身边事入手，教育引导全局干部职工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持续加强交通运输队伍教育、警示、整顿，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推动队伍纪律作风持续好转。三是巩固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对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突出问题常抓不懈、即查即改，持续推动执法与服务融合发展，让规范执法成为行动自觉，实现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明显加强、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

**（二）加强监管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常态化执法监管，加大客运、货运、维修、驾培等道路运输企业源头监管力度，针对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持续抓好打击非法营运、客运市场整治、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等专项治理工作；继续深入推进跨区





域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整治公路和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护好公路路产路权、维护好运输市场秩序，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协同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加强与县委编办、人社局的对接协调，通过人员招录、聘用执法辅助人员等手段，深入推进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职能配置，提高执法效能，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权交叉、重复执法等问题，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